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詹庭武
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12

傳真：04-22548626

電子信箱：tingwu7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10123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110123503_ATTACH1.odt、
387220000A_1110123503_ATTACH2.PDF、387220000A_111012350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11年度第1季「工程施工查
核常見缺失一覽表」1份，請納入工程履約管理參辦，並
避免類案缺失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5月12日臺教體署設(二)第
11100175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號函影本及附件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
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
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